

岳阳市财政局

岳财法〔2026〕5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湖南中和天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孙永琪

地址：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阳大道东四化新城3栋107

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3〕4号）和《岳阳市财政局2026年度财会监督重点项目计划》，我局派出检查组于2026年1月19日—21日对岳阳市林业局及下属二级机构岳阳市林业科学研究所2024年以来的财政、财务、会计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。

经检查发现，岳阳市林业科学研究所于2025年承担岳阳市旅发大会城市公园森林质量改善提升项目过程中，你单位作为其政府采购委托代理机构，未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采用公开招

标方式开展采购活动，存在规避政府采购公开招标行为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局已于2026年3月20日向你单位发出了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，告知你单位的违法事实、我局拟作出的处罚种类及依据和你单位享有的陈述及申辩权利，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壹年的行政处罚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附件：送达回证



附件

送 达 回 证

送达文书的名称	行政处理决定书（岳财法〔2026〕5号）
送达机关或机构及 送达时间	 2026年4月14日
送达人及送达时间	送达人（2人）签名：刘会 覃宇旺 2026年4月14日
受送达人	湖南中和天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收件人及收件时间	（收件人签名、盖章） 年 月 日
备 注	